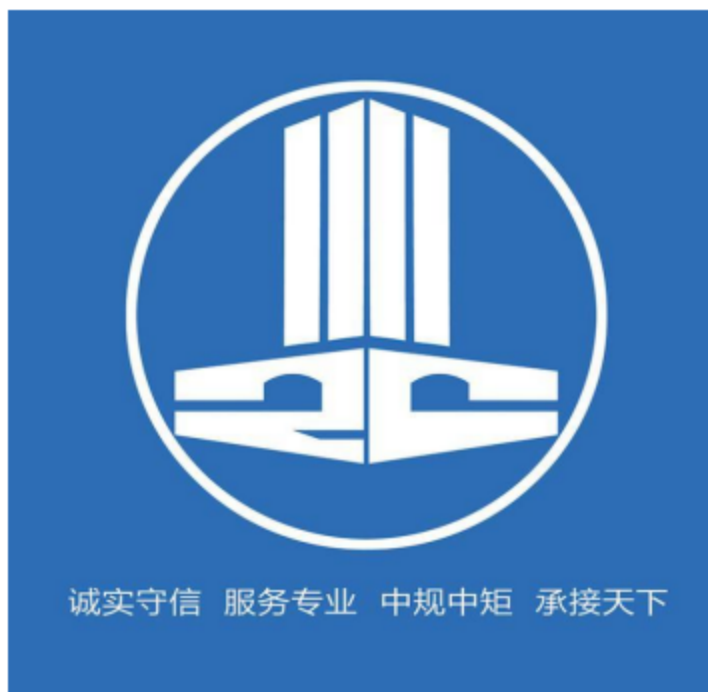


#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调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4-ZCJS

采购人：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调查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4-ZCJS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调查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64885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调查设计服务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技术成果交付期限：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作业设计县级合理性评价及市级评审，5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补充、修改形成送审稿，自治区林业局评审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配合业主取得自治区林业局的作业设计批复）。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实施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方式：从网上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并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3.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1 楼

联系人：石涛 联系电话：0773—26037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联系人：周祖勇、詹霏霏 联系方式：0773-26089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祖勇

电话：0773-26089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调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365-ZC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陆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6488500.00元）。</b>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评审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p>

			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0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大厅电子屏）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p> <p>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p>

		<p>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电子屏）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b>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b></p>
--	--	--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随机抽取。</p>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4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p>

			续。
15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9% 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调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365-ZCJS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主要工作为林业方面，因此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为牵头人）。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非关键工作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608995。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两年（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

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0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6日上午09时30至10时0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

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电子屏）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 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 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

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历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2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

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 八、其他事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9% 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5140000053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span style="float: right;">签字：</span>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七)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背景

根据桂林市生态系统主要问题,国土绿化重点任务,提高林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绿色成果全民共享,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调查设计服务,项目实施区包括桂林市全州县、灵川县、灌阳县、兴安县、阳朔县、永福县、临桂区、雁山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秀峰区等 12 个县(区)。项目以流域、山脉为治理单元,对区域内南岭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漓江湘江及其支流湿地和水生态系统、喀斯特生态岩溶系统进行系统修复治理。建设内容包括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石漠化治理、作业便道和小型水利设施修建等,以提升漓江湘江流域林分质量、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国土绿化示范效应为主要目标。2024 年 10 月 16-17 日,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组织了 2024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会议,该项目顺利获得中央财政得支持,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审批资金文件,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工作。

### 三、工作目标

项目建设精准提升 7.38 万亩森林质量、新造林 5.69 万亩,防沙治沙 0.37 万亩,项目实施三年碳汇累计增量 5.06 万吨,带动就业人数 18000 人。项目实施有助于推进漓江、湘江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质量提

升，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增强。强化漓江、湘江水源林建设，提升漓江、湘江流域林分质量，改善林种结构；建设山水清新之地、文化曼妙之地、居游共享之地、美誉品牌之地，打造漓江生态保护的世界品牌，向世界更好展现桂林山水之秀、奇、美，成为国内石漠化地区江河综合治理的典范。

#### 四、工作内容

对桂林市雁山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秀峰区以及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灵川县、阳朔县、永福县、临桂区等 12 个县（区）开展营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总规模 134384.36 亩。其中，森林质量提升 73805.23 亩，包括中幼林抚育 57343.06 亩，退化林修复 16462.17 亩；人工造林 56904.68 亩，其中人工造林(更新)54330.55 亩，四旁植树 2574.13 亩；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3674.45 亩。修建作业便道 80 公里，修建小型水利设施 37 处。对所涉及的工程地块进行调查规划设计工作，包括现状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汇总整理，进行现场指导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按照造林相关规范和技术。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切实可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作业设计》（含作业设计文本及设计图纸）。本项目采取包干方式，包括作业设计的编制费、基础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税费、利润 等履行本合同等费用。

#### 五、服务期限

1.技术成果交付期限：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作业设计县级合理性评价及市级评审，5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补充、修改形成送审稿，自治区林业局评审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配合业主取得自治区林业局的作业设计批复）。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实施完成。

#### 六、设计深度及内容

##### 1.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充分衔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2.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批。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写。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贰拾套、电子版壹套。

（5）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项目拟实施地块及设计修复措施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上述设计时间包括节假日。

④成果交付地点：成交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⑤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七、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总投入人员不少于 7 人，且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方面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的技术问题。

## 九、商务要求

1.设计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审批，服务期直至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2.提交成果文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剩余的 20%合同价，待项目 2026 年度任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3）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支付（因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为财政拨款，若财政部门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采购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预付款担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须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采购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中标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中标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648.85 万元。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投标人能力要求

（3）投标人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设计的要求。

（4）如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有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及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方案分 51 分，综合实力分 15 分，信誉业绩分 24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 × 1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方案分-----51分

##### (1) 总体思路方案分-----1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内涵的理解，针对性提出规划方案，就其合理期限、规划原则、总体目标等进行阐述，由各个评委独立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打分。

一档（5分）：内容较为简单，对项目不理解，阐述不够详尽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10分）：方案一般，对项目理解不透彻，科学合理性略差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15分）：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对项目理解透彻，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的评定为三档。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2) 指导性方案分-----9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国家政策，对林业绿化发展方向及区域实际相结合，为林业保护修复提供指导性方案。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各个评委独立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打分。

一档（3分）：内容较为简单，描述不够详尽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6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略差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9分）：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指导性科学合理的评定为三档。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3) 质量控制方案分----- 9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从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管理控制，对响应时间、人员配备以及后续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由各个评委独立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打分。

一档（3分）：内容较为简单，描述不够详尽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6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略差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9分）：方案详细、内容完整、质量控制科学合理的评定为三档。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4) 合理化建议方案分----- 9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专业性和复杂性等，分析工作的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并提供合理化建议，由各个评委独立对内容详细全面程度、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一档（3分）：内容较为简单，描述不够详尽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6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略差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9分）：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评定为三档。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项目工作进度方案分-----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由各个评委独立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打分。

一档（3分）：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描述不够详尽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6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时间节点较为可行，基本保障项目按期达标完成，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9分）：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明确，时间节点明晰、切实可行，明确保障本项目按期达标完成，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的评定为三档。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3、信营业绩分-----24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8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

### 4、综合实力分-----1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 政策性加分说明

####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审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初稿。
- 2、审议中标供应商提出的策划报告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 3、监督并配合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5、按合同规定支付中标供应商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 6、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 第七条、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供应商按本协议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执行，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中标人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剩余的 20%合同价，待项目 2026 年度任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 (3)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支付（因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为财政拨款，若财政部门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采购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预付款担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须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采购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中标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中标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两年（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项目主要工作为林业方面，因此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为牵头人。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联合体其中一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调查设计服务	1	项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 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